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實施要點

民國104年05月12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104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發展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強化境外生輔導，爰依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之決議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 凡擔任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者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致送聘書，其權利及工作職責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遴選

本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，請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就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，並將名單送交本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
四、 聘期內，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得由該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所屬主管另行推薦替代人選，報請本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之權利

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等五個語文系得酌發津貼獎勵；其他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則以教師評鑑加分方式獎勵之；如有特殊情事，得以專簽呈校長核定。

六、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之職責

(一) 提供所屬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各學制境外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短期研修生）課程與生活諮詢及輔導。

(二) 主動與院級及系級姊妹校窗口保持聯繫。

(三) 協助來訪外賓接待與翻譯。

(四) 主動關心境外生在學生活，並於每學期至少安排一場由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主辦之境外生交流心得分享會。

(五) 鼓勵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學生主動認識境外生，並邀請境外生參與校內活動。

(六) 積極尋找可能合作之國外學校，並媒合雙方合作機會。

(七) 協助本校出訪交換生、海外實習生、海外志工之甄選。

(八) 鼓勵並協助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學生進行海外交換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短期參訪及研習等各類國際交流活動。

(九) 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等五個語文系之國際合作交流教師應協助其他系（所）、中心與該相關語系國家進行海外交換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短期參訪及研習等各類國際交流活動。

(十) 協助各學院、系（所)、中心執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教育部相關計畫及評鑑等國際化相關事項。

(十一)　執行「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輔導辦法」之國際合作交流教師相關職責。

(十二)　協助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處理其他國際化發展相關事宜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